附件

《深圳市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建设和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

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具体意见** | **采纳情况** | **理由依据/具体措施** |
| 1 | 建议“第二十七条”中明确可以折算的继续教育学时。 | 部分采纳 | 《深圳市中小幼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管理暂行办法》已明确了工作室主持人及成员、学员在完成年度任务后可以折算的继续教育学分，鉴于该管理办法有效期为3年，未来存在学分认定调整的可能，故不宜将具体折算学分情况写入。相应部分修改为：第二十八条 教育科研专家、成员（含骨干）和学员由教育主管部门认定为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可按照我市中小幼教师继续教育学分相关管理办法分别折算相应的继续教育学分。 |
| 2 | 第二十八条中只提到了各单位应适当减少专家工作室成员教学或行政管理工作量，而没有提到专家、学员。 | 采纳 | 本条修改为：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应适当减少专家工作室主持人、成员（含骨干）及学员的教学或行政管理工作量，确保其有充足的时间开展各项活动。专家工作室主持人、成员（含骨干）及学员岗位职责纳入本单位教学科研工作管理和绩效考核。 |
| 3 | 建议在“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成果”中“完成2篇高水平专题研究报告、公开发表6篇及以上研究论文（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少于3篇且其中主持人独立发表不少于2篇）或1部专著（不含编著、汇编）”后面增加“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这样可以更适合一线教师。 | 采纳 | 本条修改为：（五）围绕工作室课题形成高水平专业成果，周期内带领团队完成2篇高水平专题研究报告、公开发表6篇及以上研究论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3篇且其中主持人独立发表不少于2篇）或出版1部专著（不含编著、汇编）或获得市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奖。 |
| 4 | 建议将“并形成一批可共享和推广应用的优质教育资源（含教学案例集、编著、汇编、课程、软件等）。”放到“（二）围绕我市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难点问题，带领工作室团队开展课题研究，周期内至少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课题，形成一批具有先行示范价值的研究成果”后面。 | 采纳 | 相应部分修改为：（二）围绕我市教育教学改革热点难点问题，带领工作室团队开展课题研究，周期内至少完成1项市级及以上课题，形成一批具有先行示范价值的研究成果，以及可共享推广应用的优质教育资源（含教学案例集、编著、汇编、课程、软件等）。 |
| 5 | 建议明确年度和周期考核优秀的比例，避免出现人人优秀的情况，方便进行管理。 | 采纳 | 本条修改为：第二十一条 考核结果运用。年度考核和周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次，其中考核优秀的比例不超过15%。考核结果通报给被考核人所在单位，作为对其工作评价的参考。 |
| 6 | 建议明确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是“名师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不然很多老师、校长不清楚教育科研专家也属于名师，降低了专家工作室的地位。 | 采纳 | 在第三条中增加“专家工作室是‘名师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的表述。 |
| 7 | 建议对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活动及时间作出相应的规定，督促工作室开展真研究、真的开展成员培养工作。 | 部分采纳 | 第八条（三）修改为：每学期至少举行一次全体工作室成员（含骨干）、学员参加的集中研讨活动，每月至少举行一次专题研讨活动，培养一批致力于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科研创新的高水平科研人才后备力量。 |
| 8 | 建议明确教育科研专家工作室每年都应该开设一定数量的教师继续教育课程，从而发挥科研成果的辐射引领作用。 | 部分采纳 | 第八条（四）修改为：承担全市教育科研骨干教师培训任务，带领工作室团队参与各级专业研讨、专题讲座和对口帮扶等活动，周期内至少开发1门市级教师继续教育主讲课程，提升中小学骨干教师科研能力。 |